

惠州学院计算机协会

章程

为保障惠州学院计算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全体成员在协会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确保协会有序管理，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协会名称

协会全称为惠州学院计算机协会，简称为新计协。协会英文全称为：HuiZhou University Computer Association，英文简称为HZUCA。

第二条、协会性质

协会接受共青团惠州学院委员会、惠州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学校纪律和协会章程，是一个专注于计算机知识交流、发现和培养优秀计算机人才的学术调研类学生社团。

第三条、协会宗旨

协会以“普及电脑知识，传播网络文化，活跃学术氛围，丰富校园生活”为宗旨，积极举办一系列丰富多彩、积极有意义的活动和比赛。

第四条、协会任务

协会以全面提高会员的电脑知识、充分锻炼会员的综合能力、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发展和壮大协会为目标，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服务师生，回报社会，同时为电脑爱好者提供学习和交流电脑知识的平台。

第二章、组织架构和职能

第一条、机构组成

- 1、协会以会长团为领导核心；
- 2、下设四个部门：技术中心、电竞中心、公关策划部、宣传设计部。

第二条、会长团

- 1、会长团是协会的最高决策单位；
- 2、会长团职能包括：
 - 1) 负责统筹协会的各项工作和事务与会议的主持；
 - 2) 指导协会各部门开展工作，并加以督促检查并落实；
 - 3) 围绕学校或社会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主持制定协会特色工作计划。

3、会长职权：

- 1) 领导协会；
- 2) 对外代表协会，承担协会的一切责任；
- 3) 组织协会干部对协会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并作出决策；
- 4) 制定计划并分配工作到各部门落实执行；
- 5) 为协会的发展制定合理的目标并领导其向目标不断前进；
- 6) 恰当处理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和发展；
- 7) 努力增强协会的凝聚力，调动整个协会使其保持较高的活力；
- 8) 与协会干部、干事、会员保持接触，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并作出相应的合适的部署和行动；
- 9) 恰当地处理协会与校内外的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关系，为协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外围环境。

4、副会长职权：

- 1) 协助会长行使相关职能；
- 2) 组织召开必要的会议，直接参与协会重大事务；
- 3) 协调相关部门并领导其开展工作；
- 4) 分管一定数量的部门，按照既定的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工作；
- 5) 认真监督分管部门，及时、恰当地解决遇到的困难，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6) 受会长委托时，代理会长行使会长职权。

第三条、各部门分工和职责

1、技术中心：

提供软件、硬件、网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和讲座；定期组织义务维修和电脑团购活动；举办各类技术性活动，如软件技能大赛、装机大赛等。

2、电竞中心：

建立健康的游戏氛围，调动电竞爱好者的积极性；组织举办各类电子竞技比赛；成立和管理协会战队，并组织训练以提高战队水平。

3、公关策划部：

为协会筹措活动经费和发展资金；组织素质拓展和联谊活动，协助协会其他部门策划活动并制作策划书；负责协会物料和财务管理工作。

4、宣传设计部：

负责协会微博和网站的管理和更新；设计和制作活动传单、海报、横幅、竖幅；对外宣传协会，树立协会形象，提高协会知名度。

第三章、会员制度

第一条、入会条件

申请成为协会会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惠州学院在读学生；

- 2、拥护协会章程；
- 3、对计算机知识有浓厚兴趣；
- 4、学习刻苦认真、踏实严谨；
- 5、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活动或者愿意成为各部门的干事。

第二条、会员招募

- 1、每个学年的第一学期初，协会将在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统一组织下设点招收新会员；
- 2、协会提供电话、微博等多种途径接受入会申请。

第三条、会员权利

凡协会会员，在协会生活中，均享有以下权利：

- 1、参加协会的有关会议的权利，如参加会员大会，干部竞选大会等；
- 2、在协会内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优先参加协会各项活动的权利，对于一些特殊的活动，会员可以免费、优惠参加；
- 4、对协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以及对协会的任何一人提出合理有据的批评的权利；
- 5、自由退出协会的权利。

第四条、会员义务

- 1、入会时缴纳会费；
- 2、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完成协会交给的力所能及的任务；
- 3、积极提出有益建议，并协助协会开展活动；
- 4、承认协会章程，遵守协会纪律，维护协会的声誉和利益；
- 5、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关心、爱护、支持协会，会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学互助。

第五条、优秀会员评选制度

- 1、协会会员根据要求填写评优申请表；
- 2、会长团根据会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结合协会干部意见和公关策划部活动记录，经商议后评选出优秀会员；
- 3、没有或者很少参加协会活动、未能履行会员义务的的会员，将失去优秀会员评选资格。

第六条、处分条例

- 1、会员不得以协会的名义从事违法、有损社会公德或以个人利益为目的的活动。如有违反，将视其情况给予警告、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
- 2、会员之间应团结友爱，对于有损组织内部团结的行为，将视其情况予以警告、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
- 3、会员不得利用自己掌握的技术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如有违反，取消其会员资格，一切后果自负；
- 4、若会员在一个学期内未参加协会全体活动达到5次，则于学期末取消其会员资格；
- 5、协会对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谨慎处理。

第七条、其他

- 1、若会员转学或者毕业，会籍将被中止；
- 2、若会员要求退出协会，必须注销会籍，交回会员证并清理相关事务。

第四章、干部和干事制度

第一条、职位要求

- 1、热爱计算机协会和协会的工作；
- 2、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
- 3、勇于开拓创新，吃苦耐劳，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 4、以身作则，严于律己，积极开展自我批评；
- 5、具备所在岗位应具备的各项条件。

第二条、职位设置和任期

- 1、会长团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二人；
- 2、技术中心、电竞中心各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
- 3、公关策划部、宣传设计部各设部长一人、副部长若干人；
- 4、四大部门各设干事若干人；
- 5、会长、副会长的任期不能超过两个学年；
- 6、主任、部长、副主任、副部长及干事的任期为一年。

第三条、干部的产生、任命和罢免

- 1、新一届干部的产生方式包括直接选举和直接委任两种，直接选举分为全体会员参与选举和干部、干事参与选举两种方式，干部的产生方式由上一届会长团决定；
- 2、干事转为干部须有至少1个月的工作考察期。考察期内应对干事的个人能力素质进行全面的评估，并由会长团决定是否推举为干部；
- 3、若干部犯了重大错误或者缺乏工作能力，经会长团讨论，可罢免其职务。

第四条、干事的产生、任命和罢免

- 1、新一届干事由协会会员中的积极分子通过报名、面试产生；
- 2、由干部推荐，经会长团讨论通过，会员可免试直接成为干事；
- 3、若干事犯了重大错误或者缺乏工作能力，经会长团和该部门干部讨论，可罢免其职务。

第五条、优秀干部和干事评选制度

- 1、协会干部和干事根据要求填写评优申请表；
- 2、会长团根据部门组织活动的次数和完成质量，结合活动记录，经商议后评选出优秀干部和干事。

第五章、财务制度

第一条、协会财务工作由公关策划部负责。

第二条、经费来源

- 1、会员缴纳的会费；

- 2、学校方面对协会的专项经费；
- 3、在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4、校外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的正当资助；
- 5、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条、经费使用

- 1、经费主要用于协会活动、宣传、评优等支出；
- 2、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所有经费开支须经会长签字；
- 3、经费为公款，任何干部、干事、会员均无权私自挪用；
- 4、节约使用经费。

第四条、报销

- 1、由公关策划部负责报销工作；
- 2、必须凭详细的发票或收据进行报销。

第五条、其他

- 1、协会财务工作必须接受会长团和协会其他部门的监督；
- 2、公关策划部应定期向会长团提供财务报告，学期结束应提供完整财务报告。

第六章、附则

第一条、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条、协会会长团有修改和完善本章程的权利。

第三条、协会干部、干事、会员必须认真阅读本章程，承认章程的效力。

第四条、任何个人、组织未经允许不得盗用协会名义开展活动。

第六条、协会会长团保留对于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

惠州学院计算机协会